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B777-13R1

修正案号：39-8927

一. 标题： 改装左右发动机燃油梁上活门的导线和电气设备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-0061 (Rev. 2, 2015 年 5 月 4 日) 中规定的波音 777-200, -200LR, -300 和-300ER 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 AD 2016-21-05, 修正案号：39-18686, 2016 年 10 月 7 日颁发；

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-0061, Rev.2, 2015 年 5 月 4 日颁发；

3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, Rev.3, 2015 年 9 月 2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6-B777-13

39-8920

本指令的颁发，是因为有报告显示主机厂发现左右发动机燃油梁

上活门的控制部件和布线位置没有足够的物理间隔，不满足冗余系统间隔要求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在例如局部导线束损坏或着火的单一事件中，失去对左右发燃油梁上活门的控制，导致双发停车或造成不可控发动机火情。

修订本指令的原因是对 CAD2016-B777-13(修正案号 39-8920)第四.1 段中引用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编号进行勘误。本指令生效日期与 CAD2016-B777-13 保持一致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除本指令第四.2 段要求的情形外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公告 777-28-0061（Rev.2,2015 年 5 月 4 日颁发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改装导线，并在新的位置安装新的继电器支架，以便为左右发燃油梁上活门安装新的继电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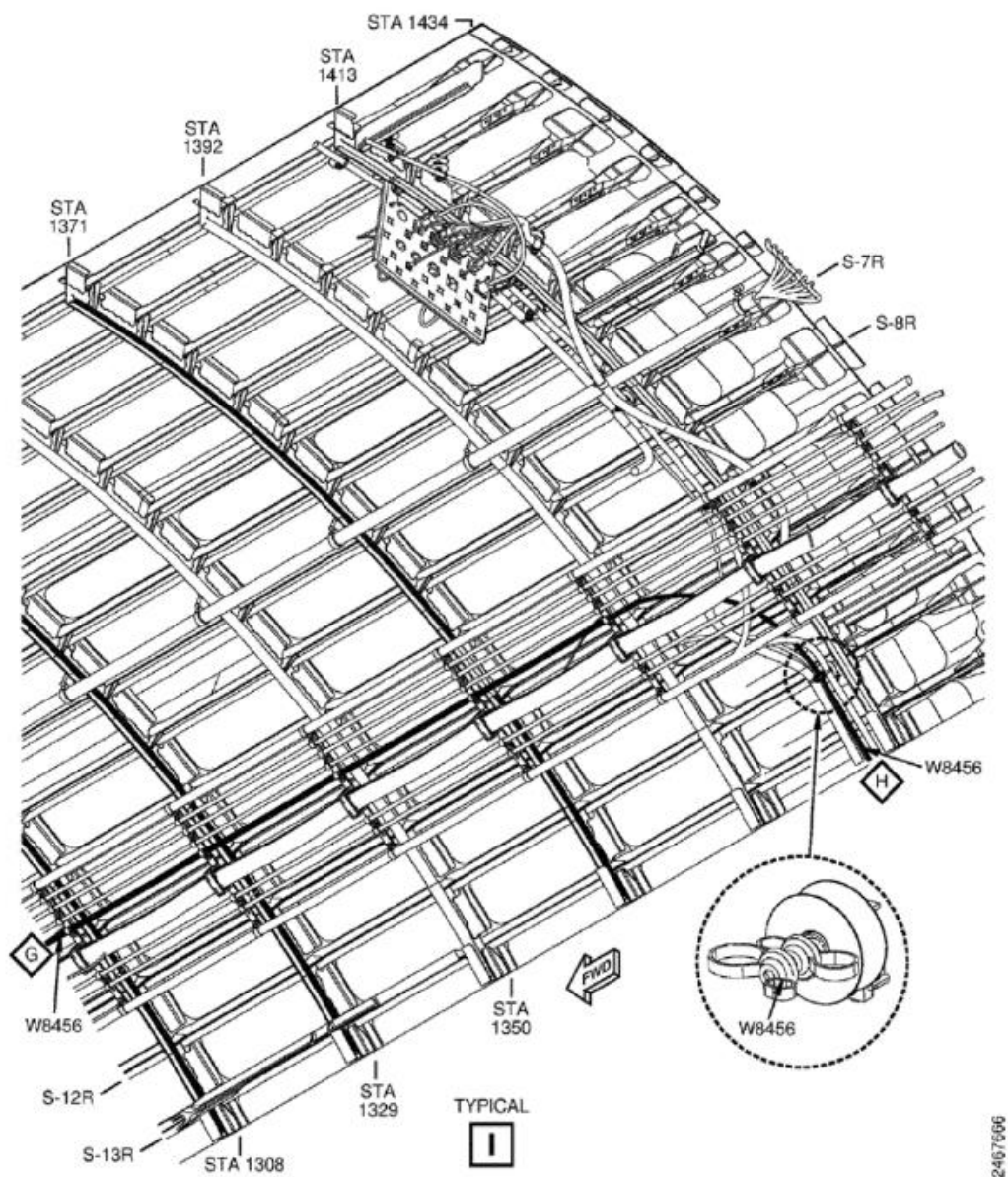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服务信息的例外

2.1 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公告 777-28-0061（Rev.2,2015 年 5 月 4 日颁发）规定使用图 22 表 9 进行右发燃油梁上活门导线安装的地方，本指令要求使用本指令第四.2 段图 1。

2.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公告 777-28-0061（Rev.2,2015 年 5 月 4 日颁发）规定使用图 11 表 1 进行 E2-6-Shelf 设备架导线更装至脱开面板和接头区域。该图示意了机上现有导线 W4255-1002-20（终止于接头 SP41201）的密封和收藏。这个导线线号是错误的。需密封和收藏的导线的正确线号是 W6251-1002-20，并且终止于接头 SP41201。

图 1：导线安装-右发燃油梁上活门

Figure 1 to paragraph (h) of this AD: Wiring Installation - Right Engine Fuel Spar Valve



3、同步要求

3.1 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之前或同时：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（Rev.3，2015 年 9 月 25 日颁发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对左右发燃油梁上活门的马达操作活门（MOV）作动器进行一次检查，以确认件号（P/N）是否为 MA20A1001-1。如果查阅飞机维护记录能确

定该件号，那么，查阅维护记录可视为满足此项检查要求。

3.2 在按本指令第四.3.1 段要求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任何件号为 MA20A1001-1 的 MOV 作动器，则在执行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之前或同时，用新的或可用的 MOV 作动器（件号为 MA30A1001 、 MA30A1017 或 MA20A2027），或满足本指令第四.3.2.1 和第四.3.2.2 条要求的 MOV 作动器，更换该 MOV 作动器，并根据适用性，测量从接线片到飞机结构之间搭接线的电阻，并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本段关于左右发燃油梁上活门规定的措施， 必须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（Rev.3，2015 年 9 月 25 日颁发）完成指南的要求完成。

3.2.1 MOV 作动筒的替换件，必须是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（Rev.3，2015 年 9 月 25 日颁发）发布之后，由 FAA 西雅图飞机审定办公室（ACO）经理批准，或由西雅图 ACO 经理授权的波音商用飞机指定授权机构（ODA）批准的波音零件。

3.2.2 MOV 作动筒替换件必须与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（Rev.3，2015 年 9 月 25 日颁发）规定的零件是完全互换的。

4、之前措施的认可

4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-0061（2010 年 10 月 25 日颁发），或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-0061（Rev.1，2012 年 1 月 26 日颁发）要求完成的措施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 段的要求。这些文件没有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。

4.2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（CAD 2013-B777-01，修正案号 39-7640 的生效日期）前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A0034（2007 年 8 月 2

日颁发)，或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A0034 (Rev.1, 2010 年 5 月 20 日颁发) 要求完成的措施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3 段的要求，但必须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(Rev.2, 2010 年 9 月 20 日颁发) 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收藏，且替换的 MOV 作动筒符合本指令第四.4.2.1 或第四.4.2.2 段的要求。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A0034 (2007 年 8 月 2 日颁发) 和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A0034 (Rev.1, 2010 年 5 月 20 日颁发) 不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。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 (Rev.2, 2010 年 9 月 20 日颁发) 是 CAD 2013-B777-01 的参考文件。

4.2.1 MOV 作动筒的件号为：MA30A1001，MA30A1017，或 MA20A2027。

4.2.2 MOV 作动筒件号不是 MA20A1001-1，且满足本指令第四.3.2.1 和本指令第四.3.2.2 段要求。

4.3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 (Rev.2, 2010 年 9 月 20 日颁发) 要求完成的措施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3 段的要求，该服务通告是 CAD 2013-B777-01 的参考文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 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